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〔2020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学校对2014年印发的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，学校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 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5 号）和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》（校学〔2020〕2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年限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1250 元，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。

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，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年。

第五条 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从学校发文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累计时间不超过 4 年；此前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六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按每年12个月发放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：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同意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注册手续的，停发欠费期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（二）研究生因故退学、转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，从注销或转出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（三）研究生休学期间，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复学后恢复发放；

（四）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予发放，自全部档案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；

（五）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，并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，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六）研究生在读期间由非定向就业培养转为定向就业培养的，自批准转换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（七）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，经本人申请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，自批准转换之日起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硕士生标准发放。

（八）研究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自受处分之日起，视情节轻重，停发国家助学金6-12个月。

研究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自受处分之日起，视情节轻重，停发国家助学金6-12个月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财务纪律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1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主送：校属有关单位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